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4號

原告 劉雅雯

訴訟代理人 洪健茗律師

楊惠雯律師

被告 劉正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物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46號偽造文書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其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1號判處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有罪在案，經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46號審理中，是刑事案件尚未確定，而被告所涉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確定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。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